

**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

**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忙英（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忙英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周凯银

填 表 人 ： 周凯银

建设单位： 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82468777

传真：/

邮编：225539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

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82468777

传真：/

邮编：225539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

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幕墙构件、通用机械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幕墙构件 350t、通用机械零配件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幕墙构件 350t、通用机械零配件 3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月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13——2019.7.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p>(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正)；</p> <p>(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2013年修改)。</p> <p>(1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p> <p>(1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18) 《泰州市迅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 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9) 《关于泰州市迅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 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0)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b>有组织</b>：熔化浇铸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math>\leq 150\text{mg}/\text{m}^3</mat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b>无组织</b>：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math>\leq 1\text{mg}/\text{m}^3</math>)；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math>\leq 4.0\text{mg}/\text{m}^3</math>)。</p> <p>(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p> <p>(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math>\leq 65\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p> <p>(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正)；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2013年修改)</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原名泰州市迅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姜堰区兴泰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2000m<sup>2</sup>。目前项目已建成，年产不锈钢幕墙构件 350 吨，通用机械零配件 30 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不锈钢幕墙构件生产线	不锈钢幕墙构件	350	2400h
通用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通用机械零配件	3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供电		100KWh/a	供电系统供给
	绿化		100m <sup>2</sup>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t/d	化粪池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	经布袋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后于 15m 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20m <sup>2</sup> 的固废库	位于仓库
	危废处理		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
	噪声		/	增加绿化、基础减振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锈钢幕墙构件、通用机械零配件	不锈钢幕墙构件、通用机械零配件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50t/a、30t/a	350t/a、30t/a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危险化学品	无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具体见设备清单	本项目无生产装置增加且不增加生产规模，无污染因子新增，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工业集中区	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工业集中区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布置由生产车间、仓库组成	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位置未调整，仅调整危废库位置，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废气主要为熔蜡制模废气、脱模废气、脱蜡废气、焙烧废气、熔化浇铸废气、涂浆淋砂粉尘、振壳粉尘和抛丸粉尘。	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b>废气：</b>本项目熔炼、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排气筒排放；焙烧、制蜡、脱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排气筒排放；淋砂制浆、脱壳、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3#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到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b>废水：</b>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b>固废：</b>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变动。	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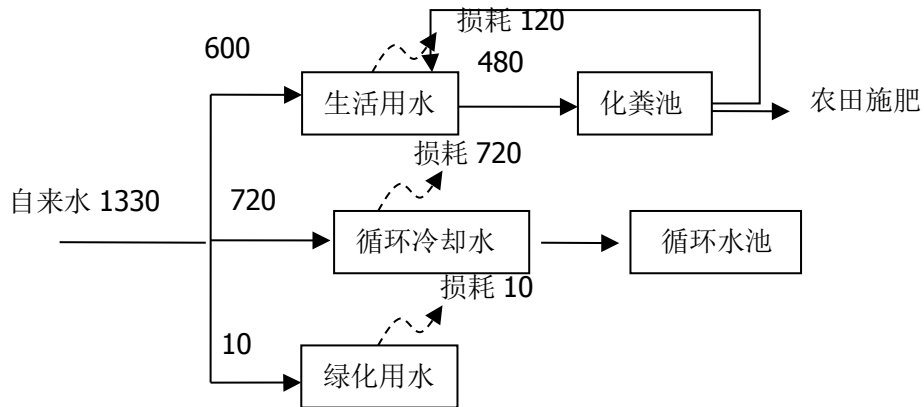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废料	吨	420
2	莫来砂粉	吨	220
3	硅溶胶	吨	60
4	石蜡	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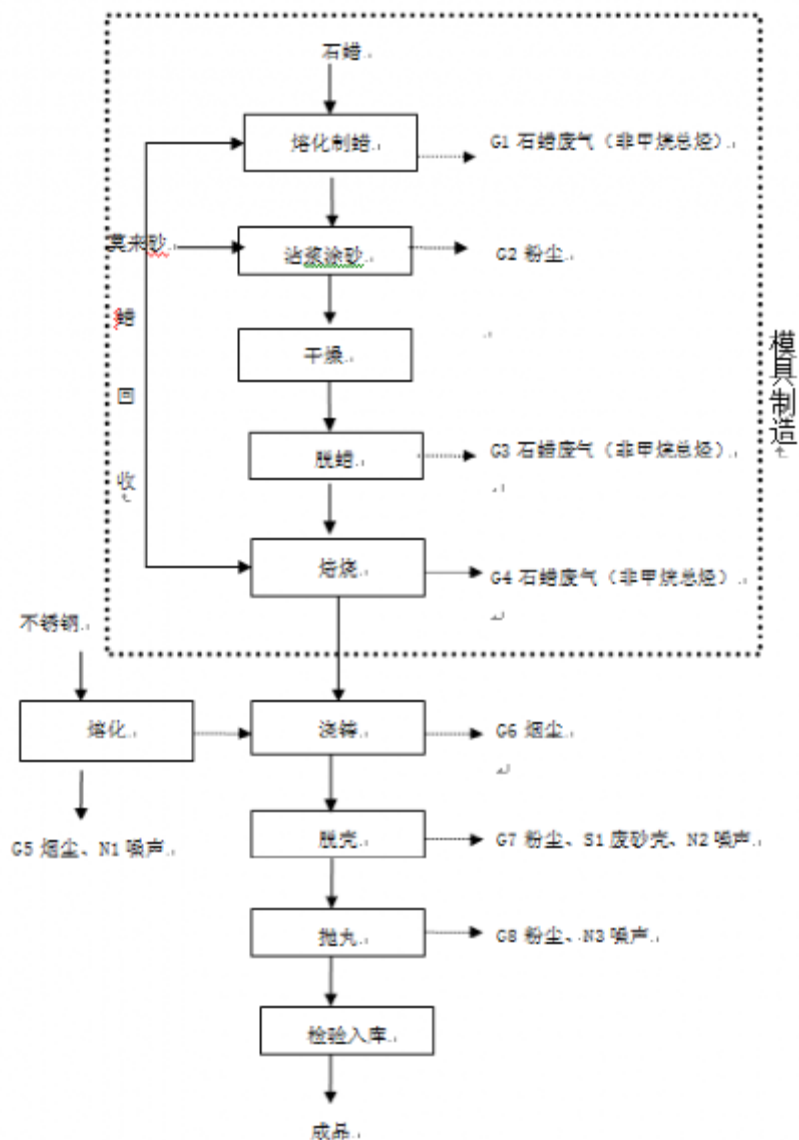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熔化制蜡:** 熔模制造以石蜡为模料。生产时将块状型蜡和脱蜡回收的蜡料一起熔化成液体状的模料(熔化用电热熔蜡桶), 再将模料搅拌均匀后静置沉淀降温一段时间, 液蜡经过滤去除杂质, 然后将过滤后的模料调成糊状, 接着将糊状的模料注入压型设备中, 经冷却后得到熔模, 此过程会产生蜡模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熔模经检验存放入库或按设计好的工艺将熔模焊接组合成模组后存放入库。该工序会产生 G1 石蜡废气(非甲烷总烃)。

**沾浆涂砂:** 蜡模型壳采用来砂作为制壳耐火材料, 上砂完成后, 需自然干燥硬化。将保持干净的模组缓慢浸入沾浆机内, 然后从沾浆机内取出, 使熔模组各处均匀地涂上一层涂料, 当涂料不再往下滴即停止流动时, 将模组放置于淋砂机下淋砂, 在涂料外均匀地撒上一层耐火材料, 用以固定涂料层并增加型壳的厚度。该工序会产生 G2 粉尘。

**干燥:** 涂敷后的型壳进行充分的干燥和硬化, 然后再进行下一层型壳的涂敷, 直至合适的型壳层厚度。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干燥, 干燥的时间视生产条件和产品条件而定, 具体时间由几十分钟到几小时不等。

**脱蜡:** 型壳干燥后, 放进电热蒸汽脱蜡釜内脱蜡。脱蜡水经全自动蜡处理系统进行蜡水分离后, 回收石蜡, 分离水循环利用不排放。脱蜡工序会有 G3 石蜡废气(有机废气)产生。

**焙烧:** 脱蜡后的型壳存放一定时间后放入高温焙烧炉中烘焙(电加热), 除去型壳中的残留水分、残留模料等。该工序会有 G4 石蜡废气(有机废气)的产生。

**熔化与浇铸:** 将不锈钢加入铝壳中频感应电炉中通电熔化, 并逐渐增加通电功率至最大值。熔化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烟尘产生。将熔化的钢水经钢包倒入型壳中冷却成型进行浇铸。浇铸过程中同样有一定量的烟尘产生。熔化工序会有 G5 烟尘及 N1 设备噪声的产生, 浇铸过程会有部分 G6 烟尘产生。

**脱壳:** 浇入型壳的金属液冷却凝固后成为铸件毛坯, 毛坯进行一系列的后整理工序处理, 再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铸件冷却到适当的温度后, 利用振砂去壳机将表面的型砂壳脱去取出铸件毛坯。该工序会产生 G7 粉尘及 S1 废砂壳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

**抛丸:** 振壳清理完毕的铸件进入抛丸机对剩余的残砂进行清理, 并对铸件表面进行修补、精整, 提高铸件的质量。该工序会产生 G8 粉尘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蜡制模废气、脱模废气、脱蜡废气、焙烧废气、熔化浇铸废气、涂浆淋砂粉尘、振壳粉尘和抛丸粉尘。

熔炼、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排气筒排放；焙烧、制蜡、脱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排气筒排放；淋砂制浆、脱壳、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3#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到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我公司合理布局，并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化炉渣、废砂壳、集尘灰、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和熔炼集尘灰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淋砂制浆、脱壳、抛丸过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炉渣与废砂壳出售处置。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结论

### (1) 结论

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 (2) 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③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④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⑤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 二、环评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州市迅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1月9日）见附件1。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7）6.1.5.1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GC-2014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噪声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 3、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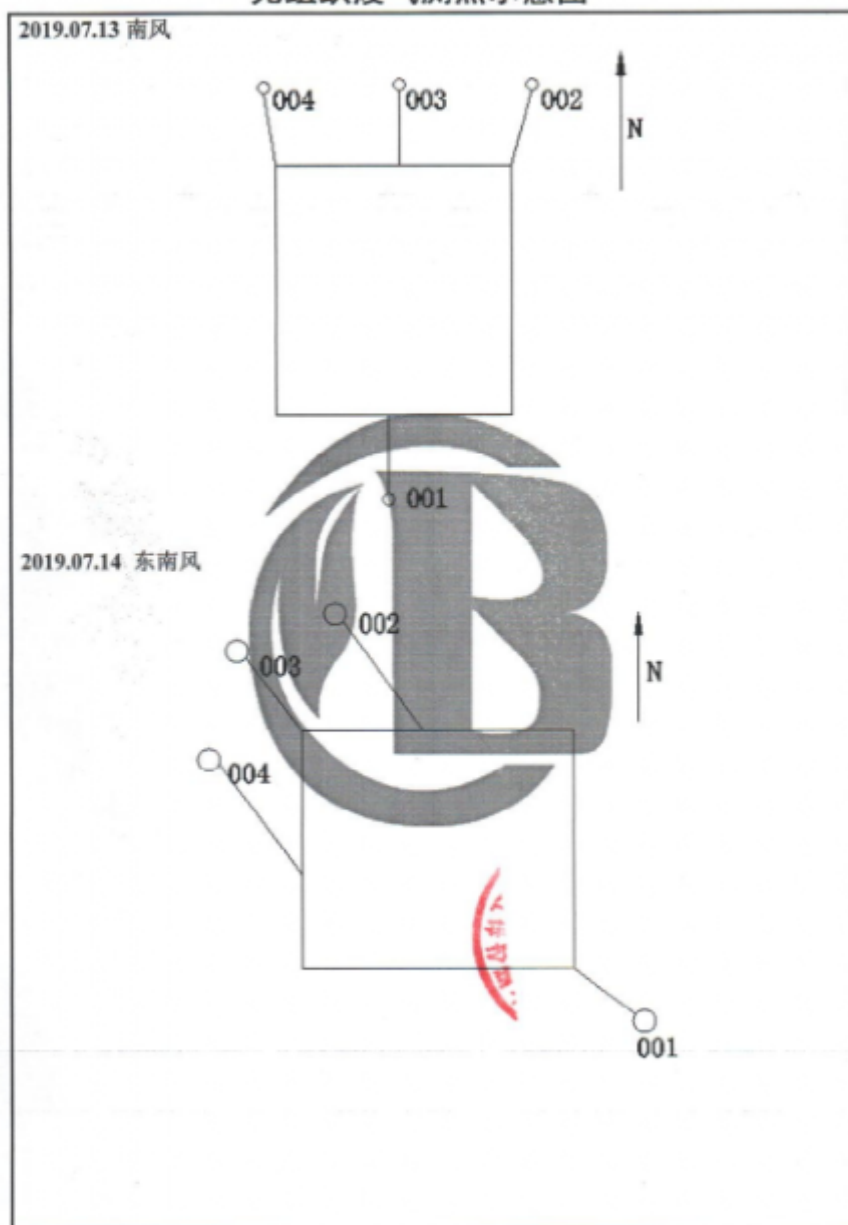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实验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7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规范。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测点示意图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声源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行状态				声源值 dB (A)	备注
			2019.07.14		2019.07.15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车间工段	脱蜡釜	1	0	1	0	/	/	
车间工段	烘焙炉	1	0	1	0	/	/	
车间工段	电溶解炉	2	0	2	0	/	/	
车间工段	抛丸机	4	0	4	0	/	/	

噪声监测点位

## 2、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2天×3次/天	烟尘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2天×4点（3次/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规模产量 (t/日)	实际产量 (t/日)	工况负荷 (%)	备注
2019.7.13	不锈钢幕墙构件	1.17	1.0	85.5	/
	通用机械零配件	0.1	0.9	90	
2019.7.14	不锈钢幕墙构件	1.17	1.05	89.7	
	通用机械零配件	0.1	0.07	70	
2019.7.15	不锈钢幕墙构件	1.17	1.1	94	
	通用机械零配件	0.1	0.08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蜡制模废气、脱模废气、脱蜡废气、焙烧废气、熔化浇铸废气、涂浆淋砂粉尘、振壳粉尘和抛丸粉尘。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7.13)			标准值 mg/m <sup>3</sup>	检出限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001	0.167	0.150	0.133	/	0.001
	下风向 002	0.450	0.617	0.567	1.0	
	下风向 003	0.600	0.550	0.550		
	下风向 004	0.583	0.533	0.60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01	0.5	0.5	0.5	/	0.2
	下风向 002	0.5	0.5	0.6	4.0	
	下风向 003	0.5	0.5	0.6		
	下风向 004	0.5	0.5	0.5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7.14)			标准值 mg/m <sup>3</sup>	检出限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001	0.167	0.133	0.150	/	0.001
	下风向 002	0.533	0.550	0.450	1.0	
	下风向 003	0.533	0.567	0.567		
	下风向 004	0.633	0.650	0.58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01	0.5	0.4	0.5	/	0.2
	下风向 002	0.5	0.6	0.5	4.0	
	下风向 003	0.4	0.5	0.5		
	下风向 004	0.6	0.6	0.6		
以下空白						
2019.07.13 多云 第一次: 南风 1.1m/s, 29.4℃, 100.1kPa; 第二次: 南风 1.2m/s, 33.2℃, 100.1kPa; 第三次: 南风 1.4m/s, 35.2℃, 100.0kPa。 2019.07.14 多云 第一次: 东南风 2.0m/s, 34.2℃, 100.4kPa; 第二次: 东南风 2.1m/s, 36.8℃, 100.2kPa; 第三次: 东南风 2.2m/s, 37.0℃, 100.2kP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leq 1\text{mg/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leq 4.0\text{mg/m}^3$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熔化浇铸焙烧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9.07.13、2019.07.14				
测孔烟道内径	0.4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7.1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152.5	164.5	173.1	/	/	/	
烟气温度	℃	57.4	54.5	56.1	/	/	/	
烟气流速	m/s	19.2	18.5	14.9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14	5610	537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4	20.3	22.0	21.6	12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4	0.118	0.115	3.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7.14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174	177	179	/	/	/	
烟气温度	℃	56.4	89.2	69.3	/	/	/	
烟气流速	m/s	14.9	15.8	15.4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84	5165	53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6	21.3	21.6	21.5	12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0	0.115	0.114	3.5	/

2019.07.13 第一次: 28.3℃,100.7KPa; 第二次: 32.7℃,100.6KPa; 第三次: 36.5℃,100.5KPa;  
2019.07.14 第一次: 36.8℃,100.4KPa; 第二次: 37.3℃,100.4KPa; 第三次: 38.0℃,100.4KP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浇铸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leq 150\text{mg}/\text{m}^3$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焙烧熔蜡制模脱蜡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9.07.13、2019.07.14				
测孔烟道内径	0.3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7.1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46	48	50	/	/	/	
烟气温度	℃	36.1	38.3	37.2	/	/	/	
烟气流速	m/s	7.4	7.6	7.8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03	1629	167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8	2.67	2.80	2.88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51	0.0043	0.0047	0.0047	10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7.14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50	51	49	/	/	/	
烟气温度	℃	36.6	36.6	36.8	/	/	/	
烟气流速	m/s	7.8	7.9	7.7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75	1692	165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5	3.13	1.78	2.99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53	0.0029	0.0050	10	/
2019.07.13 第一次: 28.3℃,100.7KPa; 第二次: 32.7℃,100.6KPa; 第三次: 36.5℃,100.5KPa; 2019.07.14 第一次: 36.8℃,100.4KPa; 第二次: 37.3℃,100.4KPa; 第三次: 38.0℃,100.4KP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3#抛丸脱壳沾浆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9.07.13、2019.07.14				
测孔烟道内径	0.7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7.1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42	55	57	/	/	/	
烟气温度	℃	34.4	34.7	37.0	/	/	/	
烟气流速	m/s	7.2	8.1	8.3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59	9472	964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23.9	24.1	24.7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0.252	0.230	0.236	0.239	3.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7.14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68	82	88	/	/	/	
烟气温度	℃	38.0	38.4	37.9	/	/	/	
烟气流速	m/s	9.1	10.0	10.3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94	11512	119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7	25.5	31.1	26.8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0.355	0.295	0.375	0.342	3.5	/

2019.07.13 第一次: 28.3℃,100.7KPa; 第二次: 32.7℃,100.6KPa; 第三次: 36.5℃,100.5KPa;  
2019.07.14 第一次: 36.8℃,100.4KPa; 第二次: 37.3℃,100.4KPa; 第三次: 38.0℃,100.4KP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淋砂制浆、脱壳、抛丸过程排放的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

## 2、噪声监测结果

(2019) 江苏贝斯特(声)字第(0197)

第 3 页 共 3 页

### 测量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备注
				测定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测定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N1	厂东界外1米	/	/	07月14日 11:46-11:56	55.7	07月14日 22:05-22:15	43.9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7月14日 11:57-12:07	56.6	07月14日 22:18-22:28	44.6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7月14日 12:12-12:22	58.4	07月14日 22:31-22:41	42.3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7月14日 12:27-12:37	54.4	07月14日 22:45-22:55	41.1	3类
N1	厂东界外1米	/	/	07月15日 12:01-12:11	58.8	07月15日 22:07-22:17	40.6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7月15日 12:14-12:24	58.4	07月15日 22:20-22:30	42.3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7月15日 12:27-12:37	56.2	07月15日 22:33-22:43	42.6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7月15日 12:42-12:52	58.2	07月15日 22:46-22:56	43.0	3类
以下空白								
GB 12348-2008 表1 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dB(A)				3类: 65 (昼间)		3类: 55 (夜间)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7.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表 7-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气筒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2025	2400	0.486
非甲烷总烃	0.00485		0.0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 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 验收期间, 熔化浇铸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焙烧、制蜡、脱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淋砂制浆、脱壳、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8.3 结论

泰州市迅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幕墙构件制造、加工, 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 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重大生态破坏。